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00	120,000	2022年1月11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饋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六）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

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15,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26,000	-120,000	91,21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0,000	-	74,600,000
合计	166,926,000	-120,000	166,816,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43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的股东张宗涛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8%）。

2、持有公司股份22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的股东陈守峰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5%）。

3、持有公司股份4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的股东杨成松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

4、持有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的股东蒋福财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0%）。

5、持有公司股份34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的股东朱玉光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9%）。

以上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张宗涛、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张宗涛持有公司股份1,43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2）截至本公告日，陈守峰持有公司股份22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截至本公告日，杨成松持有公司股份4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4）截至本公告日，蒋福财持有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5）截至本公告日，朱玉光持有公司股份34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张宗涛、陈守峰、杨成松、蒋福财、朱玉光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均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董事长张宗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6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8%；

（2）监事会主席陈守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5%；

（3）监事杨成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福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7,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0%；

（5）副总经理朱玉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8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9%；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张宗涛、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朱玉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姜勇先生因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具体详见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拍卖竞拍结果如下：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顾颀通过竞买号K7736于2021年12月30在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22997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6,963,956.6元（壹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及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顾颀先生持有公司22,997,200股股票，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勇	87,753,800	6.22%	64,736,600	4.69%
合计	396,996,046	27.42%	396,996,046	27.42%
合计	474,728,846	33.64%	461,731,646	32.0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累计质押股份64,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61,73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累计质押股份443,6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因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顾颀通过竞买号K7736于2021年12月30在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22997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6,963,956.6元（壹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22,997,200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勇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2年1月1日
股票简称(可多选)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变动数量(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元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97,200	1.63	
合计	22,997,20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其他√(请注明买卖方式)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勇	396,996,046	27.42	396,996,046	27.42
姜勇	87,753,800	6.22	64,736,600	4.69
合计持有股份	474,728,846	33.64	461,731,646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728,846	0	118,082,212	8.41
有限: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728,846	33.64	343,649,434	23.6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涉嫌《证券法》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收购报告书摘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二）主债权：指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三）最高额保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四）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限：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六）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未清偿债权继续由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八）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关联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区聚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816.51万元，净资产64,854.37万元，资产负债率26.9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06.92万元，净利润3,459.16万元。（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6,545.91万元，净资产67,958.84万元，资产负债率53.63%。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13.44万元，净利润 3,104.4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被担保人的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上游企业停产的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游焦化企业发来的《关于本企业关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我司拟于近期关停，预计最晚至2022年1月30日后将无法继续为我司供应炉煤气”。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公司目前共两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兆瓦。上述停产事项将导致公司热电业务一台发电机组原料供应不足，公司将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关停一台发电机组，预计将对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应对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游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积极与上游企业保持沟通，同时鉴于热电业务受上游企业原料供应影响较大，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启动对外转让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工作。

2. 公司已通过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新能源业务转型。绿能慧充是一家集充电、储能、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拥有齐全的产品种类、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知名的品牌形象、优质的客户群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绿能慧充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5,352.2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15.80万元，且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公司将继续大力支持绿能慧充相关业务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定向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为公司业务转型储备充足的资金，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2. 公司对外转让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出售本公司热电业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关注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将下属热电业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外转让，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热电业务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司法诉讼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拟开展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热电业务于2004年开始运营，是以江泉工业园区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蒸汽驱动发电，主要销售给江泉工业园区内的企业。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游焦化企业发来的《关于本企业关停的告知函》，该停产事项将导致公司热电业务一台发电机组原料供应不足。鉴于热电业务受上游企业原料供应影响较大，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启动对外转让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工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退出热电业务，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聚焦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业务，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由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41,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78元。截至2016年9月18日12时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049,999,2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854,060.77元，募集资金净额, 931,145,221.23元。截止2016年9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 0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330,999,954.66元，扣除发行费用7,047,492.35元，募集资金净额323,952,462.31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预缴增值税项税额396,163.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348,625.74元。截止2021年4月2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